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最高可用金額（即等同注入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的 **9580%** 可承受最近 2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MEX = 9580\% \times (BEF + HPAD + CAC)$$

$$MEX = 9580\% \times (BEF + HPAD + HPAD)$$

$$HPAD = (MEX \div 9580\% - BEF) \div 2$$

除每月定時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外，若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連續兩三個營業日超出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最高可用的金額總和的 **9580%**，期貨結算所亦會要求根據上述算式重新計算並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但主席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a) 當有關營業日（即計算日）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總和的 **30%**；或及
- (b) 當有關營業日並不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總和的 **15%**。

儘管有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規定，期貨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時間及當發生失責事件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根據上述算式去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

供款的要求。此外，期貨結算所更可有絕對的酌情權，並在考慮過期貨結算所在根據規則第五章就失責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預計損失後，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在每個上述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4A 結算時間

若期貨結算所在任何營業日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期貨結算所將會在同一個營業日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發一份列明應支付或獲發還金額的結算報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除期貨結算所特別指明外，會在分發結算報表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記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中的戶口存有足夠款項應付任何於結算報表內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盈餘會在同日（即分發結算報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求簡明，將採用 3 日基準而非 20 日基準以作解釋。作說明用途，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按最近3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釐定，而非規定的20個營業日；

(ii) 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定時評估在例子中的第四日，而當天是該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及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ii)(iii) (只有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日期	風險	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甲 (全面結算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乙 (結算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丙 (結算參與者)
第一日	21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二日	2 150,25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三日	262,2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四日	289,900,000 150,5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第五日	289,85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第六日	292,6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假設第三日是本月第一個營業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 4.5.1 在第四三日，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262,200,000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 = (262,200,000 \div 0.950.80 - 200,000,000) \text{港元} \div 2 \\ & = 38,000,000 \underline{63,875,0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 4.5.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於第三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港元 ÷ 3
= 50,000,000 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於第三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 4.5.4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只在其供款要求高於6,000,000港元時始須供款，故此須在根據本程序第4.2.4條所列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數字上加上該6,000,000港元，以獲得額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38,000,000~~ 63,875,000 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的供款} \\ & = (50,000,000 \times 44,000,000 \div 69,875,000) \text{ 港元} \\ & \quad 100,000,000 \\ & = 22,000,000 \div 34,937,5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實際上將獲得6,000,000港元的豁免，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為16,000,00028,937,500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13,200,00020,962,500港元及8,800,00013,975,000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被要求作出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為38,000,00063,875,000港元，即可用作承受本程序第4.5.1條計算的第3日風險所需之金額。

- 4.5.6 於第七六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4.1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292,600,000港元。

採用本程序第4.1條所列公式，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為

$$\begin{aligned} & = (292,600,000 \div 0.950.80 - 200,000,000) \text{ 港元} \div 2 \\ & = 54,000,000 \div 82,875,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採用最近三個營業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1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是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可獲豁免達6,000,000港元的要求金額。就本個案而言，由於其要求的金額相等於6,000,0008,887,500港元，故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無須作出供款2,887,500港元。

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	現有供款	供款要求	將要收取/(獲退 還)金額
甲	16,000,000 <u>28,937,500</u> 港元	無 2,887,500 港元	(16,000,000 <u>26,050,000</u> 港元)
乙	13,000,000 <u>20,962,500</u> 港元	36,000,000 <u>53,325,000</u> 港元	22,800,000 <u>32,362,500</u> 港元
丙	8,800,000 <u>13,975,000</u> 港元	18,000,000 <u>26,662,500</u> 港元	9,200,000 <u>12,687,500</u> 港元

在比較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新的供款要求與現有供款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會獲退還 ~~16,000,000~~26,05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被分別要求繳付 ~~22,800,000~~32,362,500 港元及 ~~9,200,000~~12,687,500 港元。